

附件三

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權責分工

身分類別	初審單位	複審單位	發放管理單位	查核單位
漁民	財團法人台灣 養殖漁業發展 基金會	本會漁業署	本會指定或遴 選之團體/機構	1. 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(產 品標示查 核) 2. 本會漁業署 (實地查證 之抽【複】 查) 3. 本會漁業署 (對發放管 理單位之稽 核)
農業產銷班				
漁民團體				
農業產業團體				
農業企業機構				
水產品加工廠				
其他經本會專 案核准者				

備註：農業產業團體：指農產業之業者因理念與目標相同，所共同組成的非營利組織團體，共同推動產業向上提升(須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)；例如：臺灣鯛協會等。